

证券代码：872818

证券简称：恒泰新科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黄市监发【2023】53号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和其它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为维护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，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和其它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第十三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，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。本单

位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公司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，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、场地和经费支持。

《章程》原第十三章附则改为第十四章附则，原第 196-200 条，顺次递增为 197-201 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、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；2、根据黄市监发【2023】53号文件《关于开展“党建入章”引领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黄市监发【2023】53号文件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